

政府采购补充合同驻政公开采购-2026-39-D-补 01

原合同编号：驻政公开采购-2026-39-D

补充合同编号：驻政公开采购-2026-39-D-补 01

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

项目：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

原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799166.80 元；本次添购上限 50000 元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）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芸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签订《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》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驻政公开采购-2026-39-D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整（¥799166.80 元）。

现因项目实际需要，在原合同履行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就添购与原合同范围内添购与原采购标的完全一致的试剂耗材事宜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添购内容

1. 添购标的：与原合同范围内添购与原采购标的完全一致的试剂耗材
2. 数量：试剂耗材一批
3. 单价：沿用原合同单价（单价保持不变）
4. 本次添购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元（¥50000 元）

备注：本补充合同为项目第一份补充合同，所有补充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%（79916.68 元）。



第二条 履约、质量与验收

1. 本补充合同项下试剂耗材的质量标准、技术参数、交付要求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等，全部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2. 交付地点：同原合同交付地点：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3. 验收方式：送达需方指定地点验收

第三条 价款支付

付款方式：产品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（供货单位）向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材料，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2800418885949N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芸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484GNDXY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

银行账号：462260100100070363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